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
承辦人：紀雅玲

電話：02-27256234

傳真：02-27598790

電子信箱：bca-sosicily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080127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本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協助辦理，並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教育局 1080530



\*AEAA1083050229\*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2019/05/30  
10:44:4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